



新世纪高职高专
经济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新世纪

金融学概论

JINRONGXUE GAILUN

(第二版)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编

主编 张传良 吴军梅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新世纪高职高专
经济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新世纪

金融学概论

JINRONGXUE GAILUN

(第二版)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编

主编 张传良 吴军梅

副主编 曾宇新 俞建雄 母萍萍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学概论/张传良,吴军梅主编.—2版.—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2012.8(2013.7重印)

新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ISBN 978-7-5611-5006-1

I. 金… II. ①张…②吴… III. 金融学—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3636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政编码:116023

发行:0411-84708842 邮购:0411-84703636 传真:0411-84701466

E-mail:dutp@dutp.cn URL:<http://www.dutp.cn>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张:18.25 字数:422千字

印数:5501~7500

2009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2版

2013年7月第4次印刷

责任编辑:郑淑琴

责任校对:白雪

封面设计:张莹

ISBN 978-7-5611-5006-1

定价:38.00元

总 序

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充满机遇与挑战的时代，我们已经跨入了 21 世纪的门槛。

20 世纪与 21 世纪之交的中国，高等教育体制正经历着一场缓慢而深刻的革命，我们正在对传统的普通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不相适应的现状作历史性的反思与变革的尝试。

20 世纪最后的几年里，高等职业教育的迅速崛起，是影响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件大事。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普通中专教育、普通高专教育全面转轨，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导的各种形式的培养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育发展到与普通高等教育等量齐观的地步，其来势之迅猛，发人深思。

无论是正在缓慢变革着的普通高等教育，还是迅速推进着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高职教育，都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同样的严肃问题：中国的高等教育为谁服务，是为教育发展自身，还是为包括教育在内的大千社会？答案肯定而且唯一，那就是教育也置身其中的现实社会。

由此又引发出高等教育的目的问题。既然教育必须服务于社会，它就必须按照不同领域的社会需要来完成自己的教育过程。换言之，教育资源必须按照社会划分的各个专业（行业）领域（岗位群）的需要实施配置，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明乎其理而疏于力行的学以致用问题，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未能给予足够关注的教育目的问题。

如所周知，整个社会由其发展所需要的不同部门构成，包括公共管理部门如国家机构、基础建设部门如教育研究机构和各种实业部门如工业部门、商业部门，等等。每一个部门又可作更为具体的划分，直至同它所需要的各种专门人才相对应。教育如果不能按照实际需要完成各种专门人才培养的目标，就不能很好地完成社会分工所赋予它的使命，而教育作为社会分工的一种独立存在就应受到质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如此）。可以断言，按照社会的各种不同需要培养各种直接有用人才，是教育体制变革的终极目的。



随着教育体制变革的进一步深入,高等院校的设置是否会同社会对人才类型的不同需要一一对应,我们姑且不论。但高等教育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道路和走研究型(也是一种特殊应用)人才培养的道路,学生们根据自己的偏好各取所需,始终是一个理性运行的社会状态下高等教育正常发展的途径。

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既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结果,也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个阶段性表征。它的进一步发展,必将极大地推进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作为一种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育,它从专科层次起步,进而应用本科教育、应用硕士教育、应用博士教育……当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渠道贯通之时,也许就是我们迎接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成功之日。从这一意义上说,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正是在为必然会取得最后成功的教育体制变革奠基。

高等职业教育还刚刚开始自己发展道路的探索过程,它要全面达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正常理性发展状态,直至可以和现存的(同时也正处在变革分化过程中的)研究型人才培养的教育并驾齐驱,还需要假以时日;还需要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大力推进,需要人才需求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发育,尤其需要高职教学单位及其直接相关部门肯于做长期的坚忍不拔的努力。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就是由全国100余所高职高专院校和出版单位组成的旨在以推动高职高专教材建设来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这一变革过程的联盟共同体。

在宏观层面上,这个联盟始终会以推动高职高专教材的特色建设为己任,始终会从高职高专教学单位实际教学需要出发,以其对高职教育发展的前瞻性的总体把握,以其纵览全国高职高专教材市场需求的广阔视野,以其创新的理念与创新的运作模式,通过不断深化的教材建设过程,总结高职高专教学成果,探索高职高专教材建设规律。

在微观层面上,我们将充分依托众多高职高专院校联盟的互补优势和丰裕的人才资源优势,从每一个专业领域、每一种教材入手,突破传统的片面追求理论体系严整性的意识限制,努力凸现高职教育职业能力培养的本质特征,在不断构建特色教材建设体系的过程中,逐步形成自己的品牌优势。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在推进高职高专教材建设事业的过程中,始终得到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各相关院校相关部门的热忱支持和积极参与,对此我们谨致深深谢意,也希望一切关注、参与高职教育发展的同道朋友,在共同推动高职教育发展、进而推动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中,和我们携手并肩,共同担负起这一具有开拓性挑战意义的历史重任。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年8月18日

前 言

《金融学概论》(第二版)是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的经济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之一。本教材是在2009年出版的新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金融学概论》的基础上修订再版的。

第一版教材出版后,受到了相关院校广大师生的欢迎。但是,随着我国经济改革不断深化,金融业也在不断地变化和发展。所以,在原教材使用三年后,有必要对教材的内容进行补充、修订。修订版保留了第一版教材的结构,仍由十章构成,即:金融概述,包括金融的范畴、金融机构体系、金融市场;货币与信用,包括经济生活中的货币、货币制度、信用与信用工具、利息与利率;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商业银行概述、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包括证券投资概述、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风险与收益;保险业务,包括保险概述、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信托与租赁业务,包括信托业务、租赁业务;中央银行业务,包括中央银行概述、中央银行主要业务、货币政策;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包括货币流通、货币供求、通货膨胀、通货紧缩;外汇与国际收支,包括外汇与汇率、国际收支;金融监管,包括金融监管概述、金融监管体制、金融监管内容。在修订过程中,各章节主要根据我国金融业务发展现状和金融法律法规的完善,进行了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本教材在建设过程中,主要突出以下特色:

1. 结构体系新颖

相对于其他同类教材,本教材在金融概述章节对金融所涵盖的内容进行了全面而简要的阐述;在证券投资业务、保险业务、信托与租赁业务和金融监管等章节增加了与相应实务最新要求密切相关的内容。

2. 通俗易懂

本教材本着理论够用、尽量避免较深理论阐述的原则,以通俗的语言介绍了金融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与基本操作。

3. 以金融实务为主线

根据金融实务情境,在相关章节安排了“链接”专栏或“经典案例”分析,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4. 便于学生自学和测试

每章前有“学习目标”,后有“本章小结”、“本章知识结构图”、“思考与能力训练”,方便学生自学和单元测试。

本教材由福建江夏学院张传良、吴军梅任主编,负责拟定编写大纲和对全书的总纂;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曾宇新、闽西职业技术学院俞建雄和广西外国语学院母萍萍任副主编;福建江夏学院刘敏和泉州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吴甜参与了教材编写工作。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张传良编写第六章、第九章和第十章;吴军梅编写第一章和第三章;刘敏编写第五章;俞建雄编写第四章;曾宇新编写第八章;母萍萍编写第二章;吴甜编写第七章。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了许多金融学相关教材,在此向这些作者表示衷心感谢!并对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限于水平,本教材中仍可能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修订时完善。

所有意见和建议请发往:dutpgz@163.com

欢迎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dutpbook.com>

联系电话:0411-84707492 84706671

编者

2012年8月



第一章 金融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范畴.....	2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3
第三节 金融市场.....	16
本章小结.....	25
本章知识结构图.....	26
思考能力与训练.....	26
第二章 货币与信用	29
第一节 经济生活中的货币.....	30
第二节 货币制度.....	37
第三节 信用与信用工具.....	43
第四节 利息与利率.....	51
本章小结.....	55
本章知识结构图.....	56
思考能力与训练.....	57
第三章 商业银行业务	60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6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67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74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79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	82
本章小结.....	85
本章知识结构图.....	86
思考能力与训练.....	86
第四章 证券投资业务	90
第一节 证券投资概述.....	90
第二节 股票市场.....	92
第三节 债券市场.....	99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	107
第五节 证券投资风险与收益.....	113
本章小结.....	116
本章知识结构图.....	117
思考能力与训练.....	118
第五章 保险业务	122
第一节 保险概述.....	123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	131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	142
本章小结·····	150
本章知识结构图·····	151
思考能力与训练·····	151
第六章 信托与租赁业务 ·····	155
第一节 信托业务·····	155
第二节 租赁业务·····	170
本章小结·····	181
本章知识结构图·····	182
思考能力与训练·····	182
第七章 中央银行业务 ·····	186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186
第二节 中央银行主要业务·····	195
第三节 货币政策·····	199
本章小结·····	207
本章知识结构图·····	208
思考能力与训练·····	208
第八章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	212
第一节 货币流通·····	213
第二节 货币供求·····	215
第三节 通货膨胀·····	219
第四节 通货紧缩·····	225
本章小结·····	229
本章知识结构图·····	230
思考能力与训练·····	230
第九章 外汇与国际收支 ·····	233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234
第二节 国际收支·····	244
本章小结·····	249
本章知识结构图·····	249
思考能力与训练·····	250
第十章 金融监管 ·····	255
第一节 金融监管概述·····	255
第二节 金融监管体制·····	262
第三节 金融监管内容·····	267
本章小结·····	278
本章知识结构图·····	279
思考能力与训练·····	280
参考文献 ·····	284

第一章

金融概述

学习目标

- ☆ 了解金融范畴的形成与发展,理解金融的概念
- ☆ 了解金融机构体系的一般构成
- ☆ 了解我国金融机构体系建立、演变的过程
- ☆ 掌握我国现行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
- ☆ 熟悉国际金融机构体系
- ☆ 理解金融市场的概念及金融市场的功能
- ☆ 掌握金融市场的分类及金融市场的构成要素
- ☆ 掌握货币市场的特点及主要类型
- ☆ 掌握资本市场的特点及主要类型

导入案例

巴林银行破产事件

巴林银行曾经是英国伦敦城内历史最久、名声显赫的商业银行,素以发展稳健、信誉良好而驰名,其客户也多为显贵阶层,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也曾经是它的顾客。巴林银行的业务专长是企业融资和投资管理,业务网点主要在亚洲及拉美新兴国家和地区。1994年巴林银行的税前利润高达1.5亿美元,它曾经一度希望在中国拓展业务。然而,次年的一次金融投机彻底粉碎了其所有发展计划。

巴林银行破产的直接原因是新加坡巴林公司期货经理尼克·里森错误地判断了日本股市的走向。1995年1月,日本经济呈现复苏势头,里森看好日本股市,分别在东京和大阪等地买进大量期货合同,希望在日经指数上升时赚取大额利润。天有不测风云,1995年1月17日突发的日本阪神地震打击了日本股市的回升势头,股价持续下跌。巴林银行因此损失金额高达14亿美元,这几乎是巴林银行当时的所有资产,这座曾经辉煌的金融大厦就此倒塌。巴林银行破产的消息震动了国际金融市场,各地股市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英镑汇率急剧下跌,对马克的汇率跌至历史最低水平。巴林银行破产事件对于欧美金融业的隐性影响不可估量。事情表面看起来很简单,里森的判断失误是整个事件的导火

线。然而,正是这次事件引起了全世界的密切关注,金融衍生工具的高风险被广泛认识。从里森个人的判断失误到整个巴林银行的倒闭,可见,伴随着金融衍生工具成倍放大的投资回报率的是同样成倍放大的投资风险。这是金融衍生工具本身的“杠杆”特性决定的。

从巴林银行倒闭案开始,欧美金融界人士开始关注如何约束机构内部成员的个人行为,从而避免由于个人行为导致无可挽回的巨大损失;社会公众对金融的相关内容也更为重视。本章即金融基本内容的简要介绍。

第一节 金融范畴

一、金融概念的起源

金融一词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已成为一个常用词,但追溯历史,真正意义上的“金融”并非古已有之。正式使用“金融”一词是在近代银行业兴起之后,1912年北洋政府财政部文件中曾用到“金融”一词,但其含义尚未明确。直到1915年出版《辞源》、1936年出版《辞海》,才在其中始见“金融”条目。《辞源》中将其解释为“今谓金钱之融通曰金融,旧称银根。各种银行、票号、钱庄曰金融机关。”《辞海》中的释文是:“谓资金融通之形态也,旧称‘银根’。金融市场利率之升降,与普通市场物价之涨落,同一原理,俱视供求之关系而定。即供给少需求多则利率上腾,此种形态谓之金融紧迫,亦曰银根短绌;供给多需求少,则利率下降,此种形态谓之金融缓慢,亦曰银根松动。”

1979年版的《辞海》对“金融”的释文修订为:“货币资金的融通,一般指与货币流通与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活动,主要通过银行的各种业务来实现,如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存款的吸收和提取,贷款的发放和回收,国内外汇兑的往来,以及资本主义制度下,贴现市场和证券市场的活动等,均属于金融的范畴。”

在当今国内众多的理论著述和教科书中,金融的含义一般被简要概括为货币资金的融通。在中国,对“金融”含义的权威注释是《中国金融百科全书》中的“金融”词条,其注释为:“金融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

二、金融范畴的形成和发展

货币是金融领域最古老的范畴。货币的产生是与商品交换联系在一起的。早期的交换有物物交换和通过媒介交换两种。由于物物交换存在诸多缺陷,所以后来逐渐借助于媒介进行交换。人们先把自己的物品换成媒介物品,然后再用所获得的媒介物品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物品。这种媒介物品的作用就是在交换中充当一般等价物,而固定用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就被称为货币。货币的产生则又进一步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日益扩展其流通的范围。货币是金融活动的基本要素之一。

信用和货币一样,也是一个很古老的经济范畴。信用指的是借贷行为,即以偿还本息为条件的借贷活动。信用产生的客观基础是私有制以及商品经济。由于财产是私有的,存在所有权归属的问题,因而贷者的贷出要求归还和付息,借者的借入则需要承担偿还并付息的义务。此外,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由于商品与商品的交换以及商品的买卖和货

币的支付不能同时进行,因此只有通过商品赊销、延期付款或货币借贷等信用活动来进行调节,以促进商品交换的实现,满足各方面的需要,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信用便由此而产生了。信用活动已成为当今社会经济中的普遍行为,信用方式已成为金融领域典型的行为特征。因此,信用同货币一样,也是金融活动的基本要素。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在西欧国家产生了现代意义上的银行。这种现代意义上的银行的产生,不仅大大便利了商品交换,而且使货币和信用两个范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也就在货币范畴和信用范畴密不可分的结合过程中,产生了金融一词。所以,最初的金融是指既涉及货币、又涉及信用的所有经济关系和交易行为的集合。然而,随着货币与信用相互渗透的不断加深,金融行为也逐步向投资、保险、信托和租赁等领域延伸,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金融发展和金融创新,使得金融一词所涵盖的范围越来越广。金融范畴进一步扩展为既涉及货币、又涉及信用,以及以货币与信用结合为一体的形式生成、运作的所有交易行为的集合,包括货币供给、银行与非银行信用、证券投资、商业保险以及以类似形式进行运作的所有交易行为的集合。

随着金融行为的发展和变化,作为一门专门研究金融及其运行规律的学科,金融学也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并逐步趋于完善的过程,并且这一过程还在继续。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一、金融机构及其分类

(一) 金融机构的概念

金融泛指货币资金的融通,一切与货币流通与信用有关的活动,如货币的发行及流通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提取、贷款的发放与收回、国内外汇兑的往来结算、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证券投资和保险基金的筹集与运用等,都属于金融的范畴。因此,凡专门从事各种金融活动的组织,均可称为金融机构。严格说来,金融机构是指发行间接金融工具以及在金融体系中推进资金融通的经济实体,是促使资金盈余者与资金不足者之间融通资金的信用中介。金融机构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国民经济运行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二) 金融机构的分类

在现代经济中,金融机构种类繁多,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

1. 根据融资方式,金融机构可分为间接融资金融机构和直接融资金融机构

间接融资金融机构是指在间接融资领域中的金融机构,它是资金余缺双方进行金融交易的媒介体,如各种类型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直接融资金融机构是指在直接融资领域中的金融机构,它是为筹资者和投资者双方牵线搭桥、建立联系、沟通交易渠道的,如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等。

2. 根据性质和主要业务类别,金融机构可分为存款性金融机构和非存款性金融机构

存款性金融机构是指从个人和企业单位吸收存款筹集资金,从事贷款投资等运用资

金的中介机构,它主要包括商业银行、储蓄机构和信用社等;非存款性金融机构是指通过自行发行证券获取收入或接受某些社会组织或公众的契约性缴款筹措资金,进行长期投资的金融机构,如各类保险公司、养老基金、投资银行等。

3. 以银行为中心,可将金融机构划分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银行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金融机构,它通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和汇兑等业务,在整个社会范围内融通资金,它是金融机构的主体;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经营各种金融业务,但不具备创造货币能力且又不称为银行的金融机构,如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和养老基金等。这是最为常见的一种分类方法。

4. 根据经营目标,金融机构可分为商业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金融机构

凡以追求利润为经营目标,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进行经营活动的金融机构均是商业性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以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为经营目标,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进行经营活动的金融机构称为政策性金融机构,如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住房信贷银行、进出口银行等。

二、金融机构体系的一般构成

各金融机构在一国从事金融活动而形成的相互区别、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就是金融机构体系。世界各国的金融机构体系不尽相同,但概括起来看,一般都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一)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在一国金融机构体系中居于领导核心地位,具有特殊功能。它不以营利为目的,不直接面向社会企业、单位和个人开办信用业务,而是通过向政府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各种信用服务来实现其管理金融的目标和任务。中央银行是国家的货币发行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的银行。

中央银行的机构组织在现代工业化国家也不尽相同,绝大部分国家实行单元制中央银行,即一国只设一家中央银行;有些联邦制国家则实行多元制中央银行,一国内设有多家中央银行,如美国的中央银行,由分布于12个州的12家银行组成,为联邦储备体系;有些国家不设中央银行,而由相应的机构来担当其职能。虽然各国中央银行的具体组织形式有或多或少的区别,但都发挥着中央银行的作用,在性质上是相同的。

(二)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以营利为目的,以吸收社会公众的存款和发放贷款为主要业务活动的综合性多功能金融企业。在西方国家的金融机构体系中,它是唯一能够接受活期存款的银行,因而也被称为存款货币银行,这是商业银行区别于其他金融机构的重要标志。商业银行在各国金融机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是一国金融机构体系的主体。

商业银行具有信用中介、支付中介、信用创造、金融服务等功能,可在资金的供给者与需求者之间融通资金,可通过存款在账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办理兑付业务,还可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因此现代商业银行被称为“金融百货公司”。

(三) 专业银行

专业银行是指专门经营某种特定范围的金融业务和提供专门性金融服务的银行。各国的专业银行种类很多,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投资银行

投资银行是指专门对工商企业办理投资和长期信贷业务的银行。各国投资银行的名称有所不同,例如:在英国,投资银行被称为商人银行;在日本,被称为证券公司;在欧美国家,被称为投资银行、投资公司等。投资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对工商企业的股票和债券进行直接投资;提供中、长期贷款;为工商企业代办发行或包销股票和债券;参与企业的创建和改组活动;包销本国政府和外国政府的公债券;提供投资和财务咨询服务等。

2. 储蓄银行

储蓄银行是指专门以吸收居民储蓄存款为资金来源并发放各种抵押贷款的专业银行。储蓄银行的名称各国有所不同,例如:英国称其为信托储蓄银行;美国称其为互助储蓄银行或储蓄贷款协会。因为储蓄银行的资金来源相对稳定,所以储蓄银行的资产业务主要用于中、长期贷款和投资。

3. 开发银行

开发银行是指专门为经济开发提供长期投资性贷款的银行,它以基本建设项目和资源开发项目为主要投资对象。由于这类投资具有开发性,投资量大,时间长,见效慢,风险也大,所以一般商业银行不愿承担。开发银行主要由国家或政府组建,不以营利为目的,以促进某一区域的经济建设的发展为宗旨。

4. 进出口银行

进出口银行是指为实施本国对外贸易业务而设立的专业性银行。这类银行的设立主要是为了支持本国对外贸易事业的发展,促进本国产品的出口,加强国际金融合作,广泛吸引国际资本和收集国际信息。进出口银行一般是政府组建的非营利性的官方机构,但也有半官方性质的。

(四)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相对于银行而言的,是指那些经营金融业务但又不冠以银行名称的金融中介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指专门通过经营保险业务,为保障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全和延续而提供经济补偿的一种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是西方发达国家中最重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具有分散风险、组织经济补偿两个基本功能,在现代社会中还有融通资金的功能。

2. 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又称金融信托公司,是一种以营利为目的,并以受托人身份收受、经营和运用信托资金、信托财产的金融机构。信托投资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因此其融资功能是在代人理财的过程中体现的。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吸收信托存

款;委托贷款与投资、信托贷款与投资、养老金和有价证券信托、办理担保与代理业务、从事融资性租赁业务等。

3. 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一种互助合作型的金融组织。信用合作社往往在特定行业和特定范围内发展。信用合作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其成员缴纳的股金以及吸收的存款,其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其成员的资金需要,向其成员发放短期生产性贷款或消费贷款。在资金充裕时,信用合作社也从事以不动产或以证券为抵押的中、长期贷款。

4. 金融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是指通过融物的形式来发挥融资作用的金融机构。它主要是指通过承办各种机电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仪器仪表等大型动产及附带先进技术的租赁业务和转租赁业务,为承租企业提供资金融通,促进大型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输入和输出。

5. 金融公司

金融公司又称财务公司,是指通过发行商业票据、债券和股票等方式获得资金,并将资金主要用于特定消费者贷款和工商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金融公司一般不吸收存款,其业务特点是大额借入,小额贷出,主要用于汽车、电视机及其他耐用消费品的分期付款贷款。金融公司的业务一般不受商业银行法规的限制,也无需缴存准备金。

三、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

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现已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主导,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

(一) 金融监管机构体系

所谓金融监管,是指金融主管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和管理,以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保护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利益,保障金融体系安全、健康、高效运行。

我国现行的金融监管体制是分业监管制,即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对银行业、信托业、证券业、保险业实行监管,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在宏观调控体系中的作用将更加突出。

1.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是我国金融体系的核心。其于 1948 年 12 月 1 日在石家庄成立,但当时的中国人民银行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又行使商业银行职能。1983 年 9 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以法律的形式被确定。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明确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总分行制,总部设在北京,其分支机构原来按行政区划设置。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从1997年下半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体制改革,撤销省级分行,设置大区分行,实行总行、大区分行、中心支行和县市支行四级管理体制。

【链接 1-1】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成立于2005年8月10日,其主要职责有:组织实施中央银行公开市场操作;承办在沪商业银行及票据专营机构再贴现业务;分析市场工具对货币政策和金融稳定的影响,监测分析金融市场的发展,防范跨市场风险;密切跟踪金融市场,承办有关金融市场数据的采集、汇总、分析工作,定时报送各类动态研究报告;研究并引导金融产品的创新;承办有关区域金融交流与合作工作等。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授权,还承担对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直属在沪单位的管理工作,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银联等有关机构协调、管理工作。

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年3月1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2003年4月,银监会正式成立。银监会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统一监管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主要负责制定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监管,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负责编制全国银行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紧急风险处置意见和建议;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证券、期货市场。证监会成立于1998年6月,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和拟定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统一管理证券期货市场;依法对各种证券期货业务、各类证券、期货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罚等。

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8年11月,国务院将保险业的监管职能从人民银行中分离出来,正式成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保监会)。保监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保险市场,其主要任务是:拟定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制定保险业业内规章;审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决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参与、组织保险公司的破产、清算;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批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保障基金的

管理、保险保证金及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对政策性保险和强制保险进行业务监管;依法对保险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处罚等。

(二)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主体,它主要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和中小型商业银行。

1. 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中的骨干。大型商业银行都是以货币信用为基本经营对象的企业法人,经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存款、放款、结算、证券及外汇等各项业务,但在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于非自用的不动产,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大型商业银行都是全国性商业银行,总行均设在北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分行,在地(市)设二级分行(中心支行),在县(区)设支行或办事处、分理处、储蓄所等各级机构网点,在国外也都设有分行或代表处。大型商业银行在业务上受银监会(原为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管理,其分支机构分别受各商业银行总行的垂直领导,实行分级管理。

(1)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是在1983年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于1984年1月1日正式成立的。2005年4月,国家正式批准中国工商银行实施股份制改革。2005年10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年10月27日,该公司成功实现了“A+H”股在内地和香港资本市场的同步上市。

(2)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最初成立于1951年8月,几经起落,于1979年恢复。现在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2006年国家正式批准中国农业银行实施股份制改革。

(3)中国银行。中国银行历史悠久,最早成立于1912年。1979年3月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后,成为我国政府指定的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2003年,中国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革。2004年8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年6月2日,中国银行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上市交易,同年7月5日,中国银行发行A股,成为我国首家同时两地上市的商业银行。

(4)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原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96年3月改为现名。它于1954年成立,原隶属于财政部,兼具财政和银行双重职能。1985年开始,中国建设银行的信贷计划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计划管理,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主要承担中长期投资和信贷业务。2003年,中国建设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革。2004年9月14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5年10月27日,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5)交通银行。交通银行是在1987年4月1日重新组建的,是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2005年6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2007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中小型商业银行

中小型商业银行包括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